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的第三期应收股权转让款(尾款)合计 4,443.85 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部分款项合计 4,433.85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用环保能源尚欠 1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公司已就公用环保能源未按约定足额支付尾款向其发出催款函。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1、2023 年 6 月 30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青集团”)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签署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拟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尉(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尉香港”)实际控制持有的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能源”、“标的公司 1”)、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热能”、“标的公司 2”)100%股权转让给中山公用或中山公用指定的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2023 年 12 月 29 日,根据交易双方合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中山公用签署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决定延长原协议约定的有效期直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3、因交易双方在《原协议》和《补充协议》有效期内未能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协议有效期到期后,双方未另行签署延长有效期的协议,但未来仍可能就相关事项进行接触。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4、2025 年 6 月,基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中山公用与公司进行接触并重启本次交易的协商。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5、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和名尉香港及上述标的公司与中山公用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保能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49,424.25 万元作为对价款转让长青能源 100%股权与长青热能 100%股权。其中长青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4,973.19 万元,长青热能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4,451.0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25 年 8 月,公司足额收到公用环保能源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7、2025 年 11 月,公司取得了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同意公司将长青能源和长青热能的 100%股权转让给公用环保能源的批复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支付第二期转让款的条件均已实现。基于此,公用环保能源向公司足额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公司完成了长青能源和长青热能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2025-085)。

二、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

交易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具体约定如下:

(一)标的公司 1 股权转让交易

根据公司和名尉香港及标的公司 1 与公用环保能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本项目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转让款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用环保能源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对价款(股权转让价格的 25%)即 3,743.30 万元。其中:向乙方一长青集团支付股权对价款 3,743.30 万元,向乙方二名尉香港支付股权对价款 0 元。

(2)第二期转让款

第一期对价款支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达成如下条件:

①取得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批复文件;

②乙方向标的公司清偿完毕全部应付款项。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甲方开立由甲乙双方、银行方共同监管的专项并购托管账户(以下称“专项账户”),乙方应配合及时签署《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在前述两个条件均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二期转让款汇入专项账户。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支付条件为: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关于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为甲方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通知复印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转让款(股权转让价格的 66%)即 9,882.31 万元分别汇至乙方一、二指定账户,其中:向乙方二名尉香港支付其持有 25%股权的全部股权对价款 3,743.30 万元,向乙方一长青集团支付剩余第二期转让款 6,139.01 万元。

(3)第三期转让款(尾款)

在标的公司 1 股权变更登记至公用环保能源名下的次日起计的 6 个月期间(以下称“尾款保证期”),倘若不出现约定的尾款扣除情形的,公用环保能源在尾款保证期间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保证期尾款,尾款为股权对价款总额的 9%即 1,347.58 万元,其中:向乙方一长青集团支付股权对价款 1,347.58 万元,向乙方二名尉香港支付股权对价款 0 元。

(二)标的公司 2 股权转让交易

根据公司和标的公司 2 与公用环保能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本项目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转让款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对价款(股权转让价格的 25%)即 8,612.77 万元。

(2)第二期转让款

第一期对价款支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达成如下条件:

①取得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批复文件;

②在甲方第一期转让款支付后即书面告知贷款银行本次的股权转让事宜;

③乙方向项目公司清偿完毕全部应付款项。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甲方开立由甲乙双方、银行方共同监管的专项并购托管账户(以下称“专项账户”),乙方应配合及时签署《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在本条款前述三个条件均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二期转让款汇入专项账户。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支付条件为:监管银行收到乙方提交的关于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文书复印件的 2 个工作日内,将该笔资金转出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对价款(即股权转让价格的 66%即 22,737.70 万元)。

(3)第三期转让款(尾款)

第三期对价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格的 9%即 3,100.59 万元,在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公用环保能源名下的次日起 6 个月内为尾款保证期,倘若不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尾款扣除情形,则公用环保能源在尾款保证期间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第三期应收股权转让款(尾款)合计 4,443.85 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部分款项合计 4,433.85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用环保能源尚欠 1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公司已向公用环保能源发出催款函。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近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蒲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以及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蒲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生物”)向成都农商行蒲江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以及向成都银行蒲江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分别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的其他股东为上述担保事项均提供了同等担保,并在其持股比例范围内给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1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该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意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提供担保的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华高生物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9,500 万元(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1%,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 年 03 月 06 日

3、注册地点: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迎宾大道 628 号

4、法定代表人:顾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6、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茶多酚;茶多酚棕榈酸酯;茶黄素;绿茶酊;红茶酊)的生产;茶制品的生产;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的生产;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植物浸膏 / 粉(不含药品、危险品和国家限制品种)的研究、加工及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7、股东情况:莱茵生物持股 51%;自然人顾峰持股 49%。

8、与公司的关系:华高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68.90	26,857.45
负债总额	15,419.16	11,566.7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179.16	8,338.39
银行贷款总额	5,500.00	4,9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4,436.98	14,516.81
资产负债率	50.44%	43.07%
项目	2025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223.73	4,208.28
利润总额	3,076.88	140.79
净利润	2,831.83	140.98

10、信用情况:华高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高生物股东顾峰及其配偶

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并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约定期间和最高债权额内可循环使用)

4、保证范围: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 / 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5、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范围内,董事会审核相关议案时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7,5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成都农商行蒲江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成都银行蒲江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6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60 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 680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与子公司深圳神州数码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担保金额人民币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担保契据》,担保金额港元 3 亿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存续期间持续有效。该笔担保已经过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5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1号	陈振坤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王冰峰	104272.225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王冰峰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直饮水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蔚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通用影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深圳神州数码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深湾二路102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3805	陆明	5000万元人民币	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15日	31/F, FORTIS TOWER, 77-7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101万元港币	分销 IT 产品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51,105.54	142,036.11	961,862.37	1,011,415.32	139,690.23	1,044,365.35	30,438.35	22,258.59	0.00	87.86%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23,514.24	118,020.48	1,201,349.21	1,241,466.03	282,048.21	1,872,734.53	49,108.32	54,677.22	0.00	81.49%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240,746.17	264,072.36	1,027,246.52	1,028,749.67	211,996.50	2,664,210.36	22,682.57	17,902.21	0.00	82.91%
深圳神州数码微电子有限公司	6,145.77	0.00	3,508.57	3,508.57	2,637.19	7,692.34	183.43	137.19	0.00	57.09%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89,606.70	9.78	38,187.11	38,187.11	51,419.59	250,010.66	5,479.66	4,398.60	0.00	42.62%

3、被担保人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97,314.02	162,350.77	905,328.81	952,275.43	145,038.59	205,131.62	5,357.40	5,344.69	0.00	86.78%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496,958.36	190,494.83	1,176,168.31	1,214,929.13	282,029.23	465,808.03	-766.25	-30.23	0.00	81.16%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128,884.63	270,422.97	760,767.64	910,177.13	218,707.50	641,163.09	9,421.58	6,708.66	0.00	80.63%
深圳神州数码微电子有限公司	33,567.19	1,100.40	30,698.43	30,698.43	2,868.76	24,145.89	308.75	231.56	0.00	91.45%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87,426.43	0.00	36,187.80	36,187.80	51,238.63	62,163.50	290.58	86.81	0.00	41.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	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深圳神州数码微电子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港元叁亿元	保证担保	主债务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685.05 亿元,其中股东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美元 5.21 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 35.5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 316.0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7.17%。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12.86 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 2.37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636.61 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 313.71 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9,382,517.00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公司根据“按照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9,382,517.00 股后的 496,472,73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年度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496,472,739.00 股 *1.00 元 / 股 =496,472,739.00 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 =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即每 10 股 9.814521 元 =496,472,739.00 元 ÷505,855,256.00 股 *10 股,即每股 0.9814521 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9814521 元 / 股。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 9,382,5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正处于转股期,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增加 52 股,由 505,855,204 股增加至 505,855,256 股。鉴于公司将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洽洽转债”在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505,855,256.00 股(含已回购股份 9,382,517.00 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9,382,517.00 股后的 496,472,73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0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3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66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3	08*****77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8*****74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2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为 55.93 元 / 股,调整后“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为 54.9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2、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496,472,739.00 股 *1.00 元 / 股 =496,472,739.00 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 =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即每 10 股 9.814521 元 =496,472,739.00 元 ÷505,855,256.00 股 *10 股,即每股 0.9814521 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9814521 元 / 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